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中电投先融丰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自行销售或通过资产管理人委托的符合管理人遴选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向委托人销售。代办机构若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管理不善、操作失误，或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产品、虚假宣传资产管理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产品，将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外包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将本计划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委托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本计划的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如果份额转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办

理机构的规则未办理成功的，委托人需要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4、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因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况，可能发生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资格或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况。在资产管理人职责终止情况下，投资者面临资产管理人变更或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风险。

管理人发生异常或出现本合同第十二章所列事由未能按规定时间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超出规范、表决事宜超出议事内容范畴，表决效力面临待定或无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未有效披露，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资产托管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面临信息披露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如因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本计划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失败，则将导致本计划不能投资，从而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6、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

若资产委托人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若发生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则委托人将面临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购失败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R2 中低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2、C3、C4、C5]的普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

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国家或地区的利率变动还将影响该地区的经济与汇率等。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7）衍生品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因此，如果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

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债券投资风险：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8、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 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下属期货资管公司，托管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投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征得投资者事前同意本资管计划可投资上述证券。管理人如进行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方每年度累计交易发生额达到本资管计划净资产 10% 的，视为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于交易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如投资者未在交易前提出异议即视为管理人已征得投资者事前同意。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股价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2)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

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软件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出现质量问题、设计缺陷等非资产管理人原因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软件公司等。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对上述情形导致的资产委托人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余详见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三章“风险揭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如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在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前，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八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章“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

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已知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2.4.29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